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 2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王志愚、张辉、陈莉莉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